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旗下 5 只指数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的托管人协商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按照由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旗下 5 只指数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修改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改的基本情况

本次修改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 5 只指数基金，具体修改基金名称如下：

基金名称	托管人
上投摩根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银行
上投摩根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平安银行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招商银行

本次修改主要涉及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基金的投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等内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

二、重要提示

本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次依据《指引》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所做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且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根据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相关修改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修改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ifm.com)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上投摩根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内容	修改后版本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u>（以下简称“《<u>指数基金指引</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p> <p>无</p>	<p>三、……</p> <p><u>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u></p>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p><u>16、《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八、标的指数</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 MSCI 中国 A 股人民币指数。</p> <p>如果 MSCI 中国 A 股人民币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该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出现其他更合适投资的指数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持有人利益及履行适当程序的前提下，更换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标的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介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在指定媒介上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p>八、标的指数</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 MSCI 中国 A 股人民币指数。</p> <p><u>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但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在指定媒介上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p> <p><u>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u></p>
<p>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p>	<p>五、标的指数</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 MSCI 中国 A 股人民币指数。</p> <p>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努力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标的指数变更的，相应更换基金名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介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在指定媒介上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p>	<p>五、标的指数</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 MSCI 中国 A 股人民币指数。</p> <p>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努力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p> <p><u>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但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u></p>

	<p>示。</p>	<p>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 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在指定媒介上及时公告, 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u>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u></p>
	<p>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 即 MSCI 中国 A 股人民币指数收益率。本基金标的指数变更的, 相应更换基金名称和业绩比较基准, 并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p>	<p>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 即 MSCI 中国 A 股人民币指数收益率。本基金标的指数变更的, 相应更换基金名称和业绩比较基准, 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及时公告。</p>
<p>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履行相关程序后, 《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履行相关程序后, 《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u>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 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u>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上投摩根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内容	修改后版本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u>（以下简称“《<u>指数基金指引</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无	<u>七、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u>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5、《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第三部分	<p>九、标的指数</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目标 ETF 的标的指数，即 MSCI 中国 A 股人民</p>	<p>九、标的指数</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目标 ETF 的标的指数，即 MSCI 中国 A 股人民币指数。</p>

<p>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币指数。 未来如果目标 ETF 的标的指数发生变更，本基金不变更目标 ETF 的，则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将随之变更，并可相应变更业绩基准和基金名称，不需另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u>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但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在指定媒介上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 <u>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u> 未来如果目标 ETF 的标的指数发生变更，本基金不变更目标 ETF 的，则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将随之变更，并可相应变更业绩基准和基金名称，不需另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p>	<p>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中国 A 股人民币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惯例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和权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应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p>	<p>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 中国 A 股人民币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u>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u></p>

		<p><u>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但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在指定媒介上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p> <p><u>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u></p> <p>若基金标的指数发生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随之变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惯例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和权重，但基金管理人应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u>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u>及时公告。</p>
<p>第十 九部 分基 金合 同的 变 更、 终 止 与基 金财 产的 清 算</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p> <p>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p> <p>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p>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p> <p>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p> <p><u>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u></p> <p>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改后版本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u>(以下简称“<u>《指数基金指引》</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无	<u>（六）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u>
二、释义	无	<u>14.《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2021年1月22日颁布、同年2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十 二、基金	<p>(四)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收益率+5%×税后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p> <p>由于本基金为完全复制型指数基金，跟踪标的为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p>	<p>(四)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收益率+5%×税后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p> <p>由于本基金为完全复制型指数基金，跟踪标的为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同时</p>

<p>的投资</p>	<p>数，同时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因此本基金以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收益率和税后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的复合收益率作为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基金的特性。</p> <p>如果指数公司变更或者停止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由其它指数代替，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进行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及投资对象，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其中，若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若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p>	<p>本基金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因此本基金以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收益率和税后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的复合收益率作为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基金的特性。</p> <p><u>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在指定媒介上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p> <p><u>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u></p>
<p>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p>	<p>(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p>(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u>4. 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u>

产的 清算		<u>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u> <u>5.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u>
----------	--	---

《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改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u>（以下简称“<u>《指数基金指引》</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无	<u>六、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u>
第二部分	无	<u>17、《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u>

释义		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p>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英文为 FTSE EPRA/NAREIT Developed REITs Index）</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95%×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收益率+ 5%×税后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p> <p>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跟踪标的，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标的指数的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p>	<p>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英文为 FTSE EPRA/NAREIT Developed REITs Index）</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95%×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收益率+ 5%×税后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p> <p><u>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但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在指定媒介上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p> <p><u>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u></p>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u>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u>

终止 与基 金财 产的 清算		<p><u>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u></p> <p><u>4</u>、《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u>5</u>、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p>
----------------------------	--	---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版本	修改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u>(以下简称“<u>《指数基金指引》</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无	<u>八、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u>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4、《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第十二部分 基金	<p>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95%×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收益率+ 5%×税后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p>	<p>五、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p>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95%×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收益率+ 5%×税后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p>

<p>金的投资</p>	<p>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跟踪标的，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标的指数的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p>	<p><u>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但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在指定媒介上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p> <p><u>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u></p>
<p>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p>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u>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u>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p><u>发生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u></p>